

**MA**  
(盖计量认证章)  
**1823120503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327488191W
项目编号	SCJCJCJSYXGS1-17947-0001

# 检测报告

JC 检 字(2024)第 010384 号

项目名称: 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4 年 1 月 22 日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内容涂改、增删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当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且支付样品保管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犀浦·泰山南路 186 号

邮 编：611731

电 话：028-87862858

传 真：028-87862858

## 一、检测内容

受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委托, 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对其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和采样, 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四路 36 号。

## 二、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项目: 总氮 (以 N 计)、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急性毒性 (HgCl<sub>2</sub> 毒性当量)、总有机碳、总锌、总铜、挥发酚、硝基苯类、二氯甲烷、总氰化物、苯胺类;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噪声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三、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见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见表 3-2; 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见表 3-3。

表 3-1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点位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DW001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024.01.08	微浊、黄、微弱气味、无浮油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

断面序号	断面位置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类型	建设日期	工况说明
DA001	垂直管道距弯管 3.7m	罐区+车间废气排放口	车间: 喷淋+冷凝+活性炭 罐区: 活性炭	20	/	/	正常
DA002	垂直管道距变径 5.1m	一车间废气排放口	两级喷淋+两级活性炭+蒸汽脱附	20	/	/	正常
DA003	垂直管道距变径 2.4m	锅炉废气排放口	/	20	天然气	/	正常
DA008	垂直管道距变径 5.5m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喷淋塔+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	20	/	/	正常

表 3-3 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

点位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房间类型	运行时段	测试时工况
1#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高 1.4m 处	2024.01.08	风机	3	昼夜	正常
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高 1.4m 处	2024.01.08	风机	3	昼夜	正常

点位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 /房间类型	运行时段	测试时 工况
3#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 1.4m 处	2024.01.08	风机	3	昼夜	正常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高 1.4m 处	2024.01.08	风机	3	昼夜	正常

#### 四、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采样仪器信息见表 4-2。

表 4-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JC/YQ26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JC/YQ031	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5500	JC/YQ411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2 倍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多参数测试仪 Seven Excellence	JC/YQ150	0.5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 度法 HJ 484-2009(方法 3 异烟酸-巴比 妥酸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JC/YQ262	0.001mg/L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 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1188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YQ263	0.03mg/L	
	硝基苯类化合物	硝基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6-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JC/YQ202	0.04μg/L
		邻-硝基 甲苯				0.04μg/L
		对-硝基 甲苯				0.04μg/L
		间-硝基 甲苯				0.04μg/L
		间-硝基 氯苯				0.05μg/L
		对-硝基 氯苯				0.05μg/L
		邻-硝基 氯苯				0.05μg/L
对-二硝 基苯		0.05μg/L				
间-二硝 基苯		0.05μg/L				
邻-二硝 基苯		0.05μg/L				
2,6-二硝 基甲苯	0.05μg/L					
2,4-二硝 基甲苯	0.05μ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硝基苯类化合物	2,4-二硝基氯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6-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JC/YQ202	0.04μg/L
		3,4-二硝基甲苯				0.05μg/L
		2,4,6-三硝基甲苯				0.05μg/L
	总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50 ICP-MS	JC/YQ363	0.08μg/L	
					总锌	0.67μg/L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2000	JC/YQ362	0.1mg/L	
	急性毒性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1995	便携式生物毒性检测仪 UTOX-200	JC/YQ358	/	
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JC/YQ173	1.0μg/L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JC/YQ334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S205DU	JC/YQ154	1.0mg/m <sup>3</sup>	
	排气参数 (温度、静压、湿度、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JC/YQ334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JC/YQ143	0.2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3530	JC/YQ352	0.07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 JCP-HD	JC/YQ090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YQ275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声校准器 HS6020A	JC/YQ189		

表 4-2 采样仪器信息

样品类别	采样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JC/YQ334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型	JC/YQ391
	测烟望远镜 JCP-HD	JC/YQ090

## 五、分析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

与邛崃市邦洁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接管协议书；

废气评价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噪声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六、检测结果与评价

说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3.2 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sub>2</sub>-C<sub>8</sub>）的总量（以碳计）即非甲烷总烃。且明确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以 TOC 表示）。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可用于该标准中 VOCs 的评价。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悬浮物 (mg/L)		47	33	39	40	50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0.5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0.5
硝基苯类 (mg/L)		ND	ND	ND	ND	2.0
二氯甲烷 (mg/L)		0.00310	0.00446	0.00415	0.00390	0.3
苯胺类 (mg/L)		ND	ND	ND	ND	2.0
总锌 (mg/L)		0.0482	0.0553	0.0650	0.0562	0.5
总铜 (mg/L)		0.0171	0.0169	0.0174	0.0171	0.5
急性毒性 (HgCl <sub>2</sub> 毒性当量) (mg/L)		0.049	0.058	0.062	0.056	0.07
总有机碳 (mg/L)		30.0	30.3	30.2	30.2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7	10.9	9.2	9.9	350
色度 (倍)		30	30	30	/	70
总氮 (以 N 计) (mg/L)		39.8	37.8	39.2	38.9	70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分析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水质检测因子: 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总氮 (以 N 计) 符合与邛崃市邦洁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接管协议书中限值要求, 其余水质检测因子浓度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 表 2 排放标准。

表 6-2 DA001 罐区+车间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4.01.08	温度 (°C)	14.5	14.8	14.9	14.7	/	20	
	静压 (KPa)	-0.02	-0.03	-0.04	-0.03	/		
	湿度 (%)	1.90	1.92	1.89	1.90	/		
	标干流量 (m³/h)	3343	3221	3266	327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84	2.90	2.14	2.63		/
		排放浓度 (mg/m³)	2.84	2.90	2.14	2.63		60
		排放速率 (kg/h)	9.49×10 <sup>-3</sup>	9.34×10 <sup>-3</sup>	6.99×10 <sup>-3</sup>	8.61×10 <sup>-3</sup>		6.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1	1.6	1.9	1.9		/
		排放浓度 (mg/m³)	2.1	1.6	1.9	1.9		20
		排放速率 (kg/h)	7.02×10 <sup>-3</sup>	5.15×10 <sup>-3</sup>	6.21×10 <sup>-3</sup>	6.13×10 <sup>-3</sup>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不作排放速率的计算。

分析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 DA001 罐区+车间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排放标准, 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表 2 中排放标准。

表 6-3 DA002 一车间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4.01.08	温度 (°C)	18.9	19.0	19.2	19.0	/	20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	
	湿度 (%)	2.02	2.00	2.05	2.02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4.01.08	标干流量 (m³/h)		4580	4640	4590	4603	/	2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89	2.92	2.72	2.84	/	
		排放浓度 (mg/m³)	2.89	2.92	2.72	2.84	6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2	0.013	6.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8	1.7	2.0	1.8	/	
		排放浓度 (mg/m³)	1.8	1.7	2.0	1.8	20	
		排放速率 (kg/h)	8.24×10 <sup>-3</sup>	7.89×10 <sup>-3</sup>	9.18×10 <sup>-3</sup>	8.44×10 <sup>-3</sup>	/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02 一车间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表 2 中排放标准。

表 6-4 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4.01.08	温度 (°C)		61.5	61.8	61.2	61.5	/	20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	
	湿度 (%)		5.53	5.52	5.50	5.52	/	
	氧含量 (%)		21.0	21.0	21.0	21.0	/	
	标干流量 (m³/h)		1812	1816	1825	181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5	1.2	1.4	1.4	/	
		排放浓度 (mg/m³)	1.5	1.2	1.4	1.4	10	
		排放速率 (kg/h)	2.72×10 <sup>-3</sup>	2.18×10 <sup>-3</sup>	2.56×10 <sup>-3</sup>	2.49×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8	28	29	28	/	
		排放浓度 (mg/m³)	27	27	28	27	60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1	0.053	0.052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不作排放速率的计算。

分析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 DA003 锅炉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排放浓度符合《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 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表 6-5 DA008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4.01.08	温度 (°C)	16.2	16.4	16.3	16.3	/	20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		
	湿度 (%)	1.78	1.80	1.81	1.80	/		
	标干流量 (m³/h)	8216	8166	8180	818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7.7	16.2	14.5	16.1		/
		排放浓度 (mg/m³)	17.7	16.2	14.5	16.1		60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32	0.119	0.132		6.8

分析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 DA008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排放标准。

表 6-6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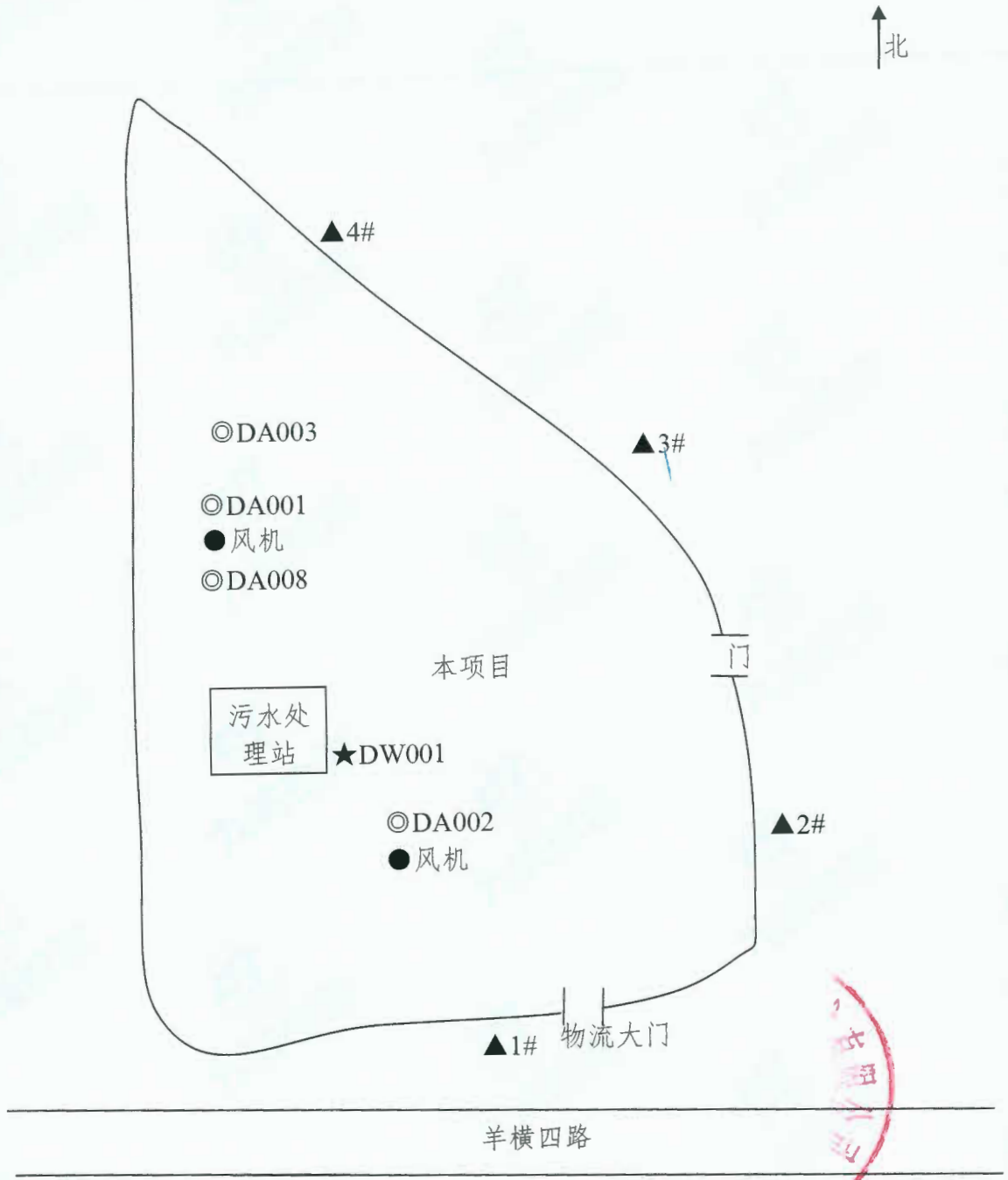
主要噪声源		风机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风速 < 0.3m/s					
仪器校准值 dB(A)		测前	昼间: 93.8	夜间: 93.7	检测结果 Leq[dB (A)]		
		测后	昼间: 93.7	夜间: 93.8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测量值	报告值	标准限值
2024.01.08	1#	昼间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高 1.4m 处		56	< 65	65
		夜间			55	< 55	55
	2#	昼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高 1.4m 处		54	< 65	65
		夜间			55	< 55	55
	3#	昼间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 1.4m 处		52	< 65	65
		夜间			47	< 55	55
	4#	昼间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高 1.4m 处		52	< 65	65
		夜间			45	< 55	55

分析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正文结束\*\*\*

附图:

检测布点图



图例: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噪声源

\*\*\*报告结束\*\*\*

编制:    刘子         审核:    冯永新         签发:    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327488191W
项目编号	SCJCJCJSYXGS1-18516-0001



182312050358

# 检测报告

JC 检 字(2024)第 021804 号

项目名称: 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内容涂改、增删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当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且支付样品保管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犀浦·泰山南路 186 号

邮 编：611731

电 话：028-87862858

传 真：028-87862858

## 一、检测内容

受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对其废水和废气进行现场检测和采样,并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四路 36 号。

## 二、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项目:总氮(以 N 计);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 三、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见表 3-1;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见表 3-2。

表 3-1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点位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DW001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024.02.23	微浊、微黄、无气味、无浮油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

断面序号	断面位置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燃料类型	建设日期	工况说明
DA007	垂直管道距变径 3.4m	锅炉废气排放口	/	15	天然气	/	正常

## 四、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采样仪器信息见表 4-2。

表 4-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JC/YQ411	0.05mg/L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JC/YQ334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S205DU	JC/YQ154	1.0mg/m <sup>3</sup>
	排气参数(温度、静压、湿度、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JC/YQ334	/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 JCP-HD	JC/YQ090	/

表 4-2 采样仪器信息

样品类别	采样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JC/YQ334
	测烟望远镜 JCP-HD	JC/YQ090

## 五、分析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与邛崃市邦洁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接管协议书；

废气评价标准：《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

## 六、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总氮 (以 N 计) (mg/L)		51.0	45.4	54.2	50.2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水质检测因子：总氮 (以 N 计) 符合与邛崃市邦洁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接管协议书中限值要求。

表 6-2 DA007 锅炉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4.02.23	温度 (°C)	76.2	77.2	77.4	76.9	/	15	
	静压 (KPa)	-0.01	-0.02	-0.02	-0.02	/		
	湿度 (%)	5.23	5.26	5.27	5.25	/		
	氧含量 (%)	5.5	5.4	6.1	5.7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24	836	810	85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	1.5	1.1	1.3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7	1.3	1.5		10
		排放速率 (kg/h)	1.11×10 <sup>-3</sup>	1.25×10 <sup>-3</sup>	8.91×10 <sup>-4</sup>	1.08×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4.02.23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1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	24	21	23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	27	25	26	6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0	0.017	0.019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不作排放速率的计算。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07 锅炉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浓度符合《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 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正文结束\*\*\*



附图:

检测布点图



羊横四路

图例: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刘子

审核: 田久秀

签发: 刘子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327488191W
项目编号	SCJCJCJSYXGS1-18301-0001



182312050358

# 检测报告

JC 检 字(2024)第 020182 号

项目名称: 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4 年 2 月 22 日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盖章)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增删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当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做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申明且支付样品保管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犀浦·泰山南路 186 号

邮 编：611731

电 话：028-87862858

传 真：028-87862858

## 一、检测内容

受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委托, 我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检测和采样, 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四路 36 号。

## 二、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 三、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

断面序号	断面位置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类型	建设日期	工况说明
DA001	垂直管道距弯管 3.7m	罐区+车间废气排放口	车间: 喷淋+冷凝+活性炭 罐区: 活性炭	20	/	/	正常
DA002	垂直管道距变径 5.1m	一车间废气排放口	两级喷淋+两级活性炭+蒸汽脱附	20	/	/	正常
DA003	垂直管道距变径 2.4m	锅炉废气排放口	/	20	天然气	/	正常
DA008	垂直管道距变径 5.5m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喷淋塔+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	20	/	/	正常

## 四、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 采样仪器信息见表 4-2。

表 4-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JC/YQ334	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3530	JC/YQ352	0.07mg/m <sup>3</sup>
	排气参数 (温度、静压、湿度、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JC/YQ217 JC/YQ334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C/YQ262	0.01mg/m <sup>3</sup>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YQ263	0.25mg/m <sup>3</sup>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表 4-2 采样仪器信息

样品类别	采样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JC/YQ2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JC/YQ334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型	JC/YQ391

## 五、分析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六、检测结果与评价

说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3.2 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sub>2</sub>-C<sub>8</sub>）的总量（以碳计）即非甲烷总烃。且明确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以 TOC 表示）。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可用于该标准中 VOCs 的评价。

表 6-1 DA001 罐区+车间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4.02.01	温度 (°C)	16.8	17.2	17.6	17.2	/	20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		
	湿度 (%)	1.95	1.81	1.85	1.87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21	3399	3719	361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92	2.26	2.31	2.16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2	2.26	2.31	2.16		60
排放速率 (kg/h)		7.14×10 <sup>-3</sup>	7.68×10 <sup>-3</sup>	8.59×10 <sup>-3</sup>	7.80×10 <sup>-3</sup>	6.8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01 罐区+车间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排放标准。

表 6-2 DA002 一车间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4.02.01	温度 (°C)	12.9	13.1	13.0	13.0	/	20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		
	湿度 (%)	2.12	2.04	2.02	2.06	/		
	标干流量 (m³/h)	6296	6116	6223	6212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3.6	32.5	30.7	32.3		/
		排放浓度 (mg/m³)	33.6	32.5	30.7	32.3		60
		排放速率 (kg/h)	0.212	0.199	0.191	0.201		6.8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02 一车间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排放标准。

表 6-3 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4.02.01	温度 (°C)	62.5	62.1	61.9	62.2	/	20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		
	湿度 (%)	5.62	5.54	5.57	5.58	/		
	氧含量 (%)	4.0	3.9	4.0	4.0	/		
	标干流量 (m³/h)	2027	1767	1876	1890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8	28	28	28		/
		排放浓度 (mg/m³)	29	29	29	29		60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49	0.053	0.053	/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03 锅炉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 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表 6-4 DA008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一)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4.02.01	温度 (°C)	15.8	16.3	16.7	/	/	20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	
	湿度 (%)	1.99	1.91	2.04	/	/	
	标干流量 (m³/h)	9683	8728	966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1	2290	2290	2691	6000	

分析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 DA008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排放标准。

表 6-5 DA008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4.02.01	温度 (°C)	15.8	16.3	16.7	16.3	/	20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		
	湿度 (%)	1.99	1.91	2.04	1.98	/		
	标干流量 (m³/h)	9683	8728	9663	9358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24	0.12	0.21	0.19		/
		排放浓度 (mg/m³)	0.24	0.12	0.21	0.19		5
		排放速率 (kg/h)	2.32×10 <sup>-3</sup>	1.05×10 <sup>-3</sup>	2.03×10 <sup>-3</sup>	1.80×10 <sup>-3</sup>		/
	氨	实测浓度 (mg/m³)	0.99	1.18	0.84	1.00		/
		排放浓度 (mg/m³)	0.99	1.18	0.84	1.00		20
		排放速率 (kg/h)	9.59×10 <sup>-3</sup>	0.010	8.12×10 <sup>-3</sup>	9.24×10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9.74	9.19	8.28	9.07		/
		排放浓度 (mg/m³)	9.74	9.19	8.28	9.07		60
		排放速率 (kg/h)	0.094	0.080	0.080	0.085		6.8

分析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 DA008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表 2 中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排放标准。

\*\*\*正文结束\*\*\*

附图:

检测布点图



图例: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引子      审核: 罗庆新      签发: 何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327488191W
项目编号	SCJCJCJSYXGS1-19324-0001



182312050358

# 检测报告

JC 检 字(2024)第 032538 号

项目名称: 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锅炉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内容涂改、增删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当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做评价。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且支付样品保管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犀浦·泰山南路 186 号

邮 编：611731

电 话：028-87862858

传 真：028-87862858

## 一、检测内容

受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检测。  
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四路 36 号。

## 二、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 三、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

断面序号	断面位置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类型	建设日期	工况说明
DA007	垂直管道距变径 3.4m	锅炉废气排放口	/	15	天然气	/	正常

## 四、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 采样仪器信息见表 4-2。

表 4-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JC/YQ334	3mg/m <sup>3</sup>
	排气参数 (温度、静压、湿度、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表 4-2 采样仪器信息

样品类别	采样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JC/YQ334

## 五、分析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

## 六、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6-1 DA007 锅炉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4.03.27	温度 (°C)	91.0	90.2	90.4	90.5	/	15	
	静压 (KPa)	0.02	0.03	0.02	0.02	/		
	湿度 (%)	5.87	5.84	5.80	5.84	/		
	氧含量 (%)	3.8	3.7	3.9	3.8	/		
	标干流量 (m³/h)	1750	1668	1672	1692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4	35	35	35		/
		排放浓度 (mg/m³)	35	35	36	35		60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8	0.059	0.059		/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07 锅炉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 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正文结束\*\*\*

附图:

检测布点图



◎DA007

本项目

门

物流大门

羊横四路

图例: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327488191W
项目编号	SCJCJCSYXGS1-18737-0001

(盖计量认证章)

182312050358

# 检测报告

JC 检 字(2024)第 030255 号

项目名称: 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内容涂改、增删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当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且支付样品保管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犀浦·泰山南路 186 号

邮 编：611731

电 话：028-87862858

传 真：028-87862858

## 一、检测内容

受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对其废水和废气进行现场检测和采样,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四路 36 号。

## 二、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项目:总氮(以 N 计);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 三、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见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见表 3-2。

表 3-1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点位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DW001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024.03.19	微浊、黄、微弱气味、无浮油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

断面序号	断面位置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燃料类型	建设日期	工况说明
DA001	垂直管道距变径 3.7m	罐区+车间废气排放口	车间:喷淋+冷凝+活性炭 罐区:活性炭	20	/	/	正常
DA002	垂直管道距变径 5.1m	一车间废气排放口	两级喷淋+两级活性炭+蒸汽脱附	20	/	/	正常
DA003	垂直管道距变径 2.4m	锅炉废气排放口	/	20	天然气	/	正常
DA008	垂直管道距变径 5.5m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喷淋塔+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	20	/	/	正常

## 四、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 采样仪器信息见表 4-2。

表 4-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JC/YQ411	0.05mg/L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JC/YQ334	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3530	JC/YQ352	0.07mg/m <sup>3</sup>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排气参数 (温度、静压、湿度、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JC/YQ217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JC/YQ334	

表 4-2 采样仪器信息

样品类别	采样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JC/YQ334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JC/YQ217

## 五、分析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与邛崃市邦洁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接管协议书；

废气评价标准：《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 六、检测结果与评价

说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3.2 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 (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 (其中主要是 C<sub>2</sub>-C<sub>8</sub>) 的总量 (以碳计) 即非甲烷总烃。且明确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 (以 TOC 表示)。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可用于该标准中 VOCs 的评价。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总氮 (以 N 计) (mg/L)		29.3	27.2	32.3	29.6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水质检测因子：总氮 (以 N 计) 符合与邛崃市邦洁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接管协议书中限值要求。

表 6-2 DA001 罐区+车间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4.03.19	温度 (°C)	16.1	16.2	16.0	16.1	/	20
	静压 (KPa)	-0.02	-0.01	-0.02	-0.02	/	
	湿度 (%)	1.90	1.93	1.95	1.93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4.03.1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07	4069	4176	4151	/	2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5	2.06	2.11	2.01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5	2.06	2.11	2.01		60
		排放速率 (kg/h)	7.78×10 <sup>-3</sup>	8.38×10 <sup>-3</sup>	8.81×10 <sup>-3</sup>	8.32×10 <sup>-3</sup>		6.8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01 污水站+罐区+车间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排放标准。

表 6-3 DA002 一车间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4.03.19	温度 (°C)	18.8	18.8	18.8	18.8	/	20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		
	湿度 (%)	2.06	2.03	2.07	2.0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34	3032	3031	2966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7.3	35.4	34.6	35.8		71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7.3	35.4	34.6	35.8		60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07	0.105	0.106		6.8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02 一车间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排放标准。

表 6-4 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4.03.19	温度 (°C)	60.3	60.6	60.7	60.5	/	20	
	静压 (KPa)	0.00	0.00	-0.01	0.00	/		
	湿度 (%)	5.42	5.43	5.48	5.44	/		
	氧含量 (%)	2.5	2.4	2.5	2.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27	2317	2038	2194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5	37	37	36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	35	35	34		60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86	0.075	0.080	/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03 锅炉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 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表 6-5 DA008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4.03.19	温度 (°C)	19.8	19.8	19.1	19.6	/	20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		
	湿度 (%)	1.92	1.95	1.97	1.95	/		
	标干流量 (m³/h)	4160	4160	3934	4085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40.6	38.2	35.0	37.9		/
		排放浓度(mg/m³)	40.6	38.2	35.0	37.9		60
		排放速率 (kg/h)	0.169	0.159	0.138	0.155		6.8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08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排放标准。

\*\*\*正文结束\*\*\*

附图:

检测布点图



羊横四路

图例: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引文      审核: 罗从秀      签发: 刘进